司法周刊

黃少谷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
第四三四期

發行人：劉象文

每期一張　全年二五〇元
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號

發行部電話：三一三三三

編輯部電話：三一三七六八

郵撥帳號：〇一八五五五一

印刷者：文友印刷紙業公司

地址：臺北市十七張六號

林院長闡述律師使命

維護正義保障人權

化解糾紛促進安和

弘揚法治共維法信

【本刊訊】林院長洋港應邀於九月九日律師節慶祝大會中，致詞闡述律師之使命，爲維護正義，保障人權，化解糾紛，促進安和，進而弘揚法治，共維法信，以達成所負之使命。

林院長致詞時說：「今天是第四十二屆律師節，各位律師在此熱烈舉行慶祝大會，歡渡佳節，洋港承邀參加，深感榮幸，首先恭賀各位佳節快樂。同時，對於各位長期以來，致力於弘揚法治，伸張正義，保障人權的貢獻，至深感佩，謹致誠摯的敬意。

我國之有律師制度，可說濫觴於清末，草創於民初，建制於民國三十年。我國在清末以前，只有『操兩可之說，設無窮之辭』的訟師存在，並無律師。律師並非訟師，亦非源於訟師。

所謂訟師，不僅不知正義爲何物，且亦不在保護訴訟當事人權益，只要勝因勝，所欲罪因罪』，傳神已極。換言之，訟師乃在利用鄉愚不諳訴訟，負氣好訟的弱點，巧言挑唆，多方包攬，讓人興訟纏訟，而從中漁利。這絕不是律師的前身，亦與律師制度毫無關聯。因此，洋港要利用這個機會建議國人，絕不能將律師視同訟師。當然，律師同人亦絕不可沾染訟師任何色彩，致啓人誤會。

考諸史乘，律師一詞，始自遜清宣統二年，兩廣總督岑春煊奏請開設『律師研究班』，以培育律師人才，『參與審問』進而『補司法前途』。其奏文有一段，描繪律師功能，至爲深刻，他說：『各國法庭皆設律師，爲兩造代理一切質問詰駁等事，誠以恒人遭遇訟案，對簿公庭，外忧於官吏之尊嚴，內迫於一身利害之關繫，往往言語失措，理雖直而情不伸。有律師則據法律以爲辯護，不獨保衛人民正當之利益，且足防官之專橫而濟其平，用能民無隱情，案成信讞，法至美也。』『我國雖無律師參與審問訟師之例，現值改良審判之始，似宜採用列邦以臻完善』，清廷對袁氏建言，因屬新制，不免猶豫。至宣統三年，似可利用修法機會逐步採行。

袁樹勛奏請開設『律師研究班』，以培育律師人才，『參與審問』進而『補司法前途』。其奏文有一段，描繪律師功能，至爲深刻，他說：『各國法庭皆設律師，爲兩造代理一切質問詰駁等事，誠以恒人遭遇訟案，對簿公庭，外忧於官吏之尊嚴，內迫於一身利害之關繫，往往言語失措，理雖直而情不伸。有律師則據法律以爲辯護，不獨保衛人民正當之利益，且足防官之專橫而濟其平，用能民無隱情，案成信讞，法至美也。』『我國雖無律師參與審問訟師之例，現值改良審判之始，似宜採用列邦以臻完善』，清廷對袁氏建言，因屬新制，不免猶豫。至宣統三年，似可利用修法機會逐步採行。

司法院汪副院長一行

巡視臺南高分院

慰勉同仁工作辛勞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汪副院長道淵，偕同林副秘書長明德、王廳長玉成、王處長廷懋、顧主任小惠，由臺灣高等法院院長萃儒、葛院長振聲、周庭長國隆及各級法院院長陪同，於日前巡視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，受到該院同仁熱烈歡迎。

汪副院長一行，除代表林院長對該院同仁致關懷之意外，並一一垂詢該院司法業務，對於葛院長接掌後，在司法行政，司法審判，以及維護優良司法風氣，嚴懲司法黃牛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等方面，所做的努力及貢獻，表示肯定與讚許。

隨後，由葛院長陪同巡視各辦公處所及四週環境，對庭長、推事及全院同仁平時工作不懈，堅守工作崗位的精神，表示誠摯的嘉許與慰勉，對該院改善環境整潔，表示滿意。

檢察署集會研商

如何防止選舉弊端

【本刊訊】最高法院檢察署爲端正選風，加強七十八年暨七十九年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，於日前召集各級檢察處首席檢察官、該署全體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舉行座談會。

會議由石檢察長明江主持，法務部林次長錫湖、陳司長世銘等均曾蒞會指導，與會人士就法制度回國，撰有『考察司法制度報告書』一份，更極言律師制度之可取，明事理，甚至於是荒唐。依洋港之理一言一舉一動，對其委任的當事人均具說服力，因此，律師應善盡其『在野』的職責，對其當事人要充分說明與灌輸正確的訴訟觀念，促成爲討好當事人而犧牲原則。而對當事人更應眞誠、忠實、熱忱，盡自己最大的能力與知識，以贏取信任。律師同人具備此等風範，即令訴訟之結果不利，亦將贏得當事人的心以及法院及同僚間的尊重。

參、弘揚法治、共維法信：

律師具有法律的專業知識及嚴格的實務歷練，對各項法律規定均有深切的體驗，如行有餘力，經常參與政府機關或公私企業各項政策之釐訂，法令章程的訂定，乃至提供各項業務的改進，將能使國家法治根基愈爲深厚，並使法律易爲人民所信服。

近年來，律師同人對司法措施之革新及司法業務之改進，獻替甚多，諸如法庭之錄音錄影，本院均已一一採行。近日更有組成『考察司法制度報告書』一份，更極言律師制度之可取，明事理，甚至於是荒唐。依洋港之理一言一舉一動，對其委任的當事人均具說服力，因此，律師應善盡其『在野』的職責，對其當事人要充分說明與灌輸正確的訴訟觀念，促成爲討好當事人而犧牲原則。而對當事人更應眞誠、忠實、熱忱，盡自己最大的能力與知識，以贏取信任。律師同人具備此等風範，即令訴訟之結果不利，亦將贏得當事人的心以及法院及同僚間的尊重。

參、弘揚法治、共維法信：

律師具有法律的專業知識及嚴格的實務歷練，對各項法律規定均有深切的體驗，如行有餘力，經常參與政府機關或公私企業各項政策之釐訂，法令章程的訂定，乃至提供各項業務的改進，將能使國家法治根基愈爲深厚，並使法律易爲人民所信服。

近年來，律師同人對司法措施之革新及司法業務之改進，獻替甚多，諸如法庭之錄音錄影，本院均已一一採行。近日更有組成『考察司法制度報告書』一份，更極言律師制度之可取之歸爲同類，甚至於是荒唐。依洋港之理一言一舉一動，對其委任的當事人均具說服力，因此，律師應善盡其『在野』的職責，對其當事人要充分說明與灌輸正確的訴訟觀念，促成爲討好當事人而犧牲原則。而對當事人更應眞誠、忠實、熱忱，盡自己最大的能力與知識，以贏取信任。律師同人具備此等風範，即令訴訟之結果不利，亦將贏得當事人的心以及法院及同僚間的尊重。

貳、化解糾紛、促進安和：

法諺有云：「瘦的和解，勝於肥的訴訟」，當事人已生爭執或有發生爭執之虞，解決之道，殆皆先就教於律師，律師同人應本其服公共職務之熱忱，隨時加以化解，以促進祥和，非萬不得已，實無庸興訟。同時，律師同人更應積極介入非訟業務，參與各項契約的訂定，以防糾紛於未然，達到「訟期無訟」的安和境界。

即或必須興訟，對其他同業，亦應保持坦誠、公正、證人日旅費之當場支給、庭期之妥適而有禮貌的優良風範。須知，律師爲其當事人求取最大之利益，並無須犧牲同僚間之情誼。同時，對於法院尤須言行一致，保持其一貫的眞誠作風，不亢不卑，無須曲意逢迎，如法庭之錄音錄影，本院均已一一採行。近日更有組成『考察司法制度報告書』一份，更極言律師制度之可取，明事理，甚至於是荒唐。依洋港之理一言一舉一動，對其委任的當事人均具說服力，因此，律師應善盡其『在野』的職責，對其當事人要充分說明與灌輸正確的訴訟觀念，促成爲討好當事人而犧牲原則。而對當事人更應眞誠、忠實、熱忱，盡自己最大的能力與知識，以贏取信任。律師同人具備此等風範，即令訴訟之結果不利，亦將贏得當事人的心以及法院及同僚間的尊重。

參、弘揚法治、共維法信：

律師具有法律的專業知識及嚴格的實務歷練，對各項法律規定均有深切的體驗，如行有餘力，經常參與政府機關或公私企業各項政策之釐訂，法令章程的訂定，乃至提供各項業務的改進，將能使國家法治根基愈爲深厚，並使法律易爲人民所信服。

近年來，律師同人對司法措施之革新及司法業務之改進，獻替甚多，諸